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涂淑釗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88  
傳真：02-23517080  
電子郵件：smile626@trade.gov.tw

100  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05號4F-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270073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Kibrm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臺灣形象展規劃資料(如附件)，敬邀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新南向政策「以人為本、雙向多元」之目的，深化我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及合作，本局每年結合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舉行臺灣形象展。
- 二、鑒於全球疫情趨緩，112年臺灣形象展規劃於泰國曼谷、馬來西亞吉隆坡、印度孟買辦理實體展覽，並首次前往日本東京舉辦，搭配線上展覽輔助實體展出，以虛實並進方式提升廠商參展效益。
- 三、本局將透過臺灣形象展平台，推動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在資通訊、物聯網、智慧醫療、智慧城市、綠色科技等各項產業合作，以及與日本之供應鏈夥伴關係，並與各國進行觀光文化及人才教育等領域雙向交流，洽邀當地龍頭企業前來觀展加深雙邊經貿交流，讓當地民眾更瞭解我國實力，提高我國整體國際形象與能見度。
- 四、112年度臺灣形象展由外貿協會辦理後續徵展事宜，請

經濟部  
貿易局

貴單位持續給予支持並參與展出，請逕洽各展聯絡窗口報名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文化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技術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全國各地公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部長室、經濟部陳政務次長室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、本局雙邊貿易一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局長 江文若

